山西省新能源汽车信息

2020年10期

总第 116 期

【工作信息】

2020年1-10月山西汽车工业主要生产企业指标情况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单位	工业总 产值	工业销售 产值	工业增加 值	利润 总额	主营业务 收入
大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987789	1070363	79023	26877	1070363
太原江铃重型汽车有限公司	29398	43203	_	-23793	44647
山西吉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253163	253163	_	-30342	139776
山西成功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4068	2561	_	25516	2339
中国重汽集团大同齿轮有限公司	197042	186479	62856	25734	186479
山西航天清华装备有限责任公司	203368	204000	69521	14523	192629
中信机电制造公司	221680	177106	41956	21276	222168
中信机电车桥有限责任公司	4414	4842	797	1403	5572
山西中航锦恒科技有限公司	11211	11211	87	437	10113
国营山西锻造厂	10675	10539	2135	166	10353
太重榆液长治液压有限公司	6607	6786	130	434	6786
山西汤荣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35016	34596	_	91	34610
国营东华机械厂	4180	7029	627	-715	7029
大同天城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4087	4004	410	-73	4004
山西利民车辆配件有限公司	2371	2485	305	48	2496
山西惠丰特种汽车有限公司	4354	4564	_	1	4564
中航美运兰田专用车有限公司	37879	35895	818	-582	48145
卓里克劳耐商用车厢制造有限公司	2657	2395	_	-63	2387
合 计	2019959	2061221	258665	60938	1994460

2020年10月主要企业甲醇燃料销售情况表

单 位	加注站/个	车用甲醇 燃料/吨	在用车改造 数量/辆	炉灶油/吨
山西佳新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3	37	2	22. 5
山西长治第一运输有限公司	1	12. 11	_	
山西丰喜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6	510	_	1830
山西新源煤化燃料有限公司	_			448
合 计	20	559. 11	2	2300.5

【产业信息】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新能源汽车产业 发展规划(2021—2035 年)的通知

2020年10月20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年)》(国办发(2020)39号)的通知。《规划》提出,**到2025年**,纯电动乘用车新车平均电耗降至12.0千瓦时/百公里,新能源汽车新车销售量达到汽车新车销售总量的20%左右,高度自动驾驶汽车实现限定区域和特定场景商业化应用。**到2035年**,纯电动汽车成为新销售车辆的主流,公共领域用车全面电动化,燃料电池汽车实现商业化应用,高度自动驾驶汽车实现规模化应用,有效促进节能减排水平和社会运行效率的提升。

《规划》部署了 5 项战略任务: 一是提高技术创新能力。坚持整车和零部件并重,强化整车集成技术创新,提升动力电池、新一代车用电机等关键零部件的产业基础能力,推动电动化与网联化、智能化技术互融协同发展。二是构建新型产业生态。以生态主导型企业为龙头,加快车用操作系统开发应用,建设动力电池高效循环利用体系,强化质量安全保障,推动形成互融共生、分工合作、利益共享的新型产业生态。三是推动产业融合发展。推动新能源汽车与能源、交通、信息通信全面深度融合,促进能源消费结构优化、交通体系和城市智能化水平提升,构建产业协同发展新格局。四是完善基础设施体系。加快推动充换电、加氢等基础设施建设,提升互联互通水平,鼓励商业模式创新,营造良好使用环境。五是深化开放合作。践行开放融通、互利共赢的合作观,深化研发设计、贸易投资、技术标准等领域的交流合作,积极参与国际竞争,不断提高国际竞争能力。

《规划》要求,要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促进优胜劣汰,支持优势企业兼并重组、做大做强,进一步提高产业集中度。落实新能源汽车相关税收优惠政策,优化分类交通管理及金融服务等措施,对作为公共设施的充电桩建设给予财政支持,给予新能源汽车停车、充电等优惠政策。2021年起,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的公共领域新增或更新公交、出租、物流配送等车辆中新能源汽车比例不低于80%。

《规划》强调,要充分发挥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部际联席会议制度和地方协调机制作用,强化部门协同和上下联动,制定年度工作计划和部门任务分工,抓紧抓实抓细规划落实工作。

(来源: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

关于开展燃料电池汽车示范应用的通知

为推动我国燃料电池汽车产业持续健康、科学有序发展,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科技部、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财建〔2020〕394号),决定开展燃料电池汽车示范应用工作。

一、支持方式。针对产业发展现状,五部门将对燃料电池汽车的购置补贴政策,调整为燃料电池汽车示范应用支持政策,对符合条件的城市群开展燃料电池汽车关键核心技术产业化攻关和示范应用给予奖励,形成布局合理、各有侧重、协同推进的燃料电池汽车发展新模式。

示范期暂定为四年。示范期间,五部门将采取"以奖代补"方式,对入围示范的城市群按照 其目标完成情况给予奖励。奖励资金由地方和企业统筹用于燃料电池汽车关键核心技术产业化, 人才引进及团队建设,以及新车型、新技术的示范应用等,不得用于支持燃料电池汽车整车生产 投资项目和加氢基础设施建设。

二、示范内容。示范城市群应聚焦技术创新,找准应用场景,构建完整的产业链。一是构建燃料电池汽车产业链条,促进链条各环节技术研发和产业化。要依托龙头企业,以客户需求为导向,组织相关企业打造产业链,加强技术研发,实现相关基础材料、关键零部件和整车产品研发突破及初步产业化应用,在示范中不断完善产业链条、提升技术水平。二是开展燃料电池汽车新技术、新车型的示范应用,推动建立并完善相关技术指标体系和测试评价标准。要明确合适的应用场景,重点推动燃料电池汽车在中远途、中重型商用车领域的产业化应用。要运用信息化平台,实现燃料电池汽车示范全过程、全链条监管,积累车辆运行数据,完善燃料电池汽车和氢

能相关技术指标、测试标准。三是探索有效的商业运营模式,不断提高经济性。要集中聚焦优势企业产品推广,逐步形成规模效应,降低燃料电池汽车成本。要为燃料电池汽车示范应用提供经济、安全稳定的氢源保障,探索发展绿氢,有效降低车用氢能成本。四是完善政策制度环境。要建立氢能及燃料电池核心技术研发、加氢站建设运营、燃料电池汽车示范应用等方面较完善的支持政策体系。要明确氢的能源定位,建立健全安全标准及监管模式,确保生产、运输、加注、使用安全,明确牵头部门,出台加氢站建设审批管理办法。 (来源: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

《节能与新能源汽车技术路线图 2.0》正式发布

由工业和信息化部装备工业一司指导,中国汽车工程学会牵头组织编制的《节能与新能源汽车技术路线图 2.0》(以下简称"路线图 2.0")正式发布。

技术路线图 2.0 进一步研究确认了全球汽车技术"低碳化、信息化、智能化"发展方向,客观评估了技术路线图 1.0 发布以来的技术进展和短板弱项,深入分析了新时代赋予汽车产业的新使命、新需求,进一步全面描绘了汽车产品品质不断提高、核心环节安全可控、汽车产业可持续发展、新型产业生态构建完成、汽车强国战略目标全面实现的产业发展愿景,提出了面向 2035 年 我国汽车产业发展的六大目标,即我国汽车产业碳排放将于 2028 年先于国家碳减排承诺提前达峰,至 2035 年,碳排放总量较峰值下降 20%以上;新能源汽车将逐渐成为主流产品,汽车产业基本实现电动化转型;智能网联汽车产业生态持续优化,产品大规模应用;关键核心技术水平显著提升,形成协同高效、安全可控的产业链;建立汽车智慧出行体系,形成汽车、交通、能源、城市深度融合生态;技术创新体系基本成熟,具备引领全球的原始创新能力。科学规划了"1+9"的技术路线图,即总体技术路线图和节能汽车、纯电动和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氢燃料电池汽车、智能网联汽车、汽车智能制造与关键装备、汽车动力电池、新能源汽车电驱动总成系统、充电基础设施、汽车轻量化 9 个细分领域技术路线图。

关于发布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甲醇燃料汽车 非常规污染物排放测量方法》的公告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保护生态环境,保障人体健康,规范甲醇汽车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现批准《甲醇燃料汽车非常规污染物

排放测量方法》为国家环境保护标准,并予发布。

标准名称、编号如下:

《甲醇燃料汽车非常规污染物排放测量方法》(HJ1137-2020)

标准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中国环境出版集团有限公司出版,标准内容可在生态环境部网站 (www.mee.gov.cn)查询。 (来源:生态环境部网站)

国务院常务会部署,稳定和扩大汽车消费

11月18日的国务院常务会议定了4件大事。其中"部署提振大宗消费重点消费和促进释放农村消费潜力"。会议指出,消费是经济增长的主引擎。今年消费遭受疫情严重冲击,恢复正常增长有不少困难。要按照党中央、国务院部署,坚定实施扩大内需战略,进一步促进大宗消费、重点消费,更大释放农村消费潜力。

稳定和扩大汽车消费。鼓励各地调整优化限购措施,增加号牌指标投放。开展新一轮汽车下 乡和以旧换新,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对农村居民购买 3.5 吨及以下货车、1.6 升及以下排量乘用车, 对居民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汽车并购买新车给予补贴。加强停车场、充电桩等设施建设。

(来源:中国政府网)

工信部:对《新能源汽车动力蓄电池梯次利用 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

为加强新能源汽车动力蓄电池梯次利用管理,提升资源综合利用水平,保障梯次利用电池产品的质量,工业和信息化部节能与综合利用司组织编制了《新能源汽车动力蓄电池梯次利用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来源: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